

##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期末考及學期成績計算因應方式

一、取消實體期末考：期末考是否採線上評量，各校得自行決定。

### 二、學期成績計算方式

#### (一)學校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及平時評量比例

高中職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規定，國中小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由學校循校內程序討論、調整定期評量次數及平時評量比例。

#### (二)評量應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

可採線上評量及表單、實作評量等方式進行。如採測驗(是非、選擇、填充、簡答及申論等)、問卷、檔案文件、口試、報告等方式辦理。

#### (三)評量方式應具公平性及一致性

1. 經學校討論調整後的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，同年級、同科目應具有一致性，並能追蹤瞭解學生學習結果。
2. 另因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係回歸校內成績核算，由高中職各校自訂合宜的推薦機制與原則，學校因應停課如調整評量方式或學期成績計算方式，只要校內一致，並提經學校推薦委員會審議確認，不影響學生參與繁星推薦之權益。

#### (四)調整後成績計算方式應充分向家長說明

經學校討論調整後之評量方案，應以多元管道告知家長了解，並請公告學校網站周知。